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人事便函〔2023〕1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级有关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在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医学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8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中实行卫生管理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卫发〔2017〕8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6号）要求，现就我省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专业、科目及时间安排

（一）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考试专业
13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
15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
152	卫生管理（初级师）
17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
172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173	医院管理（中级）

(二)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22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 and 专业知识科目试卷。

二、报考条件

初级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初级士资格考试。

初级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初级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加初级师资格考试。

中级：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报名参加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三、报名程序

(一) 报名方式和时间

2023年1月10-15日，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 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1. 考生在完成网上预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各考点须在2023年1月11-17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由各考点自行确定。省级部门所属单位、中央在川单位按属地化原则就近到当地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办公室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驻蓉省级部门所属单位、中央在蓉单位现场确认工作由委直考点负责。

2. 现场确认工作须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详情请登录四川卫生健康人才服务管理平台（www.scwsrc.com）查询。

3. 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① 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如考生在打印申报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② 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考生应仔细核对《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并须本人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管理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5. 报名信息修改。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修改考生报名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2 月 16 日。

（三）资格审核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四）网上缴费

考生在资格审核期间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所有考生待考区审核通过后，须于 2023 年 2 月 17-28 日期间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9〕65 号）相关规定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 50 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 70 元。

（五）考场编排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的起止时间为 3 月 3-7 日。

(六) 准考证、签到表打印

4 月 6-22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于 4 月 6 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四、其他工作要求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考务工作安排，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

